

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8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08月13日09:00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孙辉跃先生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辉跃先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委

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7 人。其中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姓名为舒建峰,受托董事姓名为徐军富。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公司挂牌后,随着经营发展和人员扩张的需要,拟向关联方厦门信驰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 47 号之二 402 的办公场所,租赁面积为 1,644.92 平米,按市场公允价格支付租金 104,723 元/月(含税),租赁期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长孙辉跃是关联方厦门信驰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事项为关联交易。详见《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孙辉跃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09 月 0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